

合同书

ZZS377

购货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北京富仕杰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加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双赢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详见附表）

第二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须符合海运及内陆运输要求，根据产品的不同分纸板包装、纸箱包装和木质包装。包装物回收与否由乙方决定。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现场。并负责安装。

第四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交货日期：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五条、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订货标准及合同要求，并由乙方提供安装完成后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货款的结算

1. 合同金额：979000元（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91600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391600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提供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尾款20%即1958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此金额包含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及税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以上金额的发票。

第七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应在乙方产品进场后二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的规定。对于产品的质量不适用上述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责任自负，不得提出异议。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设备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换。如果必须退换则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在初期的技术沟通中，甲方应如实的告知乙方项目基本情况，风量和安装位置，在后期维护清洗中，参考项目所在地消防，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保养清洗。

第九条、乙方责任

1. 净化器有安全隐患，甲方严格按规范安装，净化器出风口必须加装防火阀。吊装设备必须预留检修口和检修平台，方便后期的维护清洗。

2. 保证油烟净化器换新后，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油烟 $<1\text{mg}/\text{m}^3$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并取得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合格报告。

3. 甲方需要申请补贴的项目，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申请补助资金并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签订合同后及时进行施工，完成改造。

4. 确属产品规格质量问题和运输造成的损坏和短缺，乙方自费负责补换和修理。

5. 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 2 年，自乙方安装完成提供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6. 甲方客户在正常使用中所产生的配件质量问题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配件给甲方；若为甲方维护不当造成的问题，甲方需支付产品所需配件的成本费用给乙方。

第 1 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供货义务，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时，本合同签订的产品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及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安装均



按每逾期一天，给付对方逾期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所确定的义务，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货物所有权

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应由买受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时，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及约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不可分割。

甲方如需增订产品，应书面将增订产品名称、品种、数量、规格向乙方提供，双方再订立补充协议，付款方式参照本合同执行。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地址：

开户银

帐号：

税号：

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北京富仕杰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委

会南 600 米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

帐号：0701000103000029302

税号：91110112687604125K

电话：010-89566296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陈璐

刘文彬

